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采用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孰高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年度估计有所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无形资产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和荆州至宜昌段、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冶段和咸宁段特许经营权交通流量模型系分别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18年1月编制的《汉宜高速公路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黄咸高速公路大冶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黄咸高速公路咸宁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江宜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2019年10月编制的《沪渝高速公路江宜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2020年，由于全国高速公路收费模式的变化，湖北省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均发生变化，收费车型由客一至客四、货二至货五变更为客一至客四、货一至货六、专一至专六。公司现有交通流量模型预测收费车型为客一至客四、货二至货五，已不再适用新的车型分类标准。为了准

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路段的未来交通流量重新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结果，汉荆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16,926.17万辆；江宜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7,129.26万辆；大随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18,862.70万辆；大冶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31,220.52万辆；咸宁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32,544.70万辆。自2020年4月1日起，公司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调整上述各路段的交通流量模型，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各路段摊销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增加公司2020年无形资产摊销额3,653,322.80元，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2,304,330.13元。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